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9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宏美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雙園分行	109年1月10日	新臺幣4萬4,415元	SY0000000